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按照财政部对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变化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列报项目“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列报项目“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列报项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拆分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列报项目“管理费用”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仅需调整了财务报表列示科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对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